

证券代码：835824

证券简称：广东振华

主办券商：光大证券

## 广东振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### 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#### 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- 1、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：2018年4月13日，书面方式通知。
- 2、会议召开时间：2018年4月17日
- 3、会议召开地点：广东振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
- 4、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
- 5、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- 6、会议主持人：潘振强先生
- 7、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：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和《董事会议事规则》的有关规定，所作出的决议合法有效。

#### 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应出席董事会会议的董事人数共5人，实际出席本次董事会会议的董事（包括委托出席的董事人数）共5人，缺席本次董事会会议的董事共0人。

## 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### 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对外投资设立控股子公司的议案》议案

#### 1、议案内容

根据公司战略发展需求，为提高公司盈利能力，公司拟与姚强共同出资人民币 3,000,000.00 元设立控股子公司东莞市兴丰纳米科技有限公司（最终名称以工商核准为准），注册地为广东省东莞市长安镇（最终地址以工商核准为准）。其中，本公司认缴出资人民币 2,670,000 元，占注册资本的 89%；姚强认缴出资人民币 330,000 元占注册资本的 11%。

经营业务范围：研发、生产、加工、销售及技术转让：光学纳米涂层、光学滤光片，镀制光学装饰膜、功能膜产品；研发、销售：真空设备，光学镀膜产品、电子产品；电子产品技术咨询服（最终经营范围以工商登记部门审核批准内容为准）。

本次对外投资不构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，不存在关联交易。

#### 2、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票 5 票，反对票 0 票，弃权票 0 票。

#### 3、回避表决情况：

此议案不构成回避表决情况。

#### 4、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### 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停止对外投资参股公司东莞市奥亿利光学科技有限公司的议案》

1、议案内容

由于公司与参股股东间存在经营理念上的分歧，因此提议暂停投资该参股公司东莞市奥亿利光学科技有限公司。

2、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票 5 票，反对票 0 票，弃权票 0 票。

3、回避表决情况：

此议案不构成回避表决情况。

4、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**三、 备查文件目录**

经与会董事签名确认的《广东振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》

特此公告。

广东振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8 年 4 月 18 日